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編號	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李振榮	附署人	簡新茂
案由	建請公所函轉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高度不夠高有維居民生命安全案。						
理由	鄉內各部落台灣電力公司電桿高度不夠，電線又未加裝防護套，有危居住安全，建請台灣電力公司電線地下化已保人民居住安全及美化環境。						
辦法	請公所函轉台灣電力公司改善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